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

97年3月3日本院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4日本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本院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日本校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0年4月18日日本校第3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2年6月5日本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8日日本校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3年3月12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六點通過
103年4月8日日本校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4年10月1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七點通過
105年3月30日日本校第4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6年9月13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點通過
106年10月19日日本校第4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四、八點通過
109年11月4日日本校第5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10年4月13日日本校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八點通過
110年7月6日校長發布實施

一、計畫目的

本讀書會係為凝聚本院優秀畢業生與本院在學同學之向心力，由本院畢業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院友，以指導同學組成讀書會之方式，透過溝通與經驗交流，提高本院學生參與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國家考試之錄取率，並進而提升本校之整體辦學競爭力。

讀書會經費，由本院募款所得款項中支應。

二、參與讀書會之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要件，均有可依本辦法參加讀書會之資格：

- 1、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 2、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 3、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在學學生；或
- 4、於本院畢業且未具碩博士班在學身份之院友。

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本院畢業生，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本院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均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同一研究生，同一學期指導之讀書會不得超過2個。

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

限於經費之分配，本辦法所舉辦之讀書會研究範圍，以應付法律研究所、司法官、律師等之國家考試科目為原則，於經費允許時，再擴大範圍至檢察事務官及司事務官等國家考試。

每一讀書會若參加人數低於10人，該讀書會將停止核撥指導者費用，以符效能成本之

考量。每一讀書會之雙主修學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合併計算）至多 2 人。

各讀書會之組成及指導研究生由本院法律學系助教負責協助處理報名工作。組成後，應由指導研究生與參與同學約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陳請承辦助教登記。

每一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 8 至 20 次為原則，每次至少 1 小時，每小時給予研究生鐘點費新台幣 300 元整（以小時為單位），每次至多請領 2 小時。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紀錄單，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舉辦之讀書會開始適用。

五、執行長與審查小組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遴選及讀書會相關事項，得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擔任執行長，與業務承辦助教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授權事項。

六、參與及指導讀書會之成效考核

限於經費，本計畫活動可支應之讀書會有限，為有效達成本計畫之目的，參與讀書會之成員須遵守以下規定：

- 1、依照讀書會指定之時間出席讀書會，並完成指導研究生要求之預習或作業；
- 2、每一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不得超過 3 個；
- 3、每一參與成員於各該讀書會缺席累計達 4 次者，即取消其當學期成員資格，並限制其參與次一學期任何讀書會，以使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

指導本辦法讀書會之研究生須核實填寫考核紀錄以為處理，並遵守以下規定，以為成效之考核：

- 1、事先準備各該次擬討論範圍之資料，以與參與者討論分享；
- 2、出席預先約定之讀書會，若因故無法出席，為有效延續各該讀書會之進度，應予以改期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讀書會之分科項目

- 1、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
- 2、民法債編各論
- 3、民法物權
- 4、民法親屬與繼承
- 5、刑法總則與分則
- 6、民事訴訟法
- 7、刑事訴訟法
- 8、公司法
- 9、票據法
- 10、海商法
- 11、保險法
- 12、證券交易法
- 13、憲法
- 14、行政法

15、國際公法

16、國際私法

17、法律倫理

18、法學英文

19、勞社法與智財法

20、法理學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